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1 年 12 月（含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4 萬 6,788 元。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中華民國居留證、移民署資料介接外國人居留資料列印清冊、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申請人係○○籍人士，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永久居留證，原以受僱者身分加保於「○○○○○○○○○○○○短期補習班」，102 年 10 月 29 日退保轉出後並未以適法身分投保，迄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始辦理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經健保署依上開居留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核定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加保。</p> <p>（二）申請人於保險費計費期間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出境至 107 年 8 月 16 日入境及 107 年 8 月 28 日出境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入境，惟均未於各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均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 102 年因為離職，僱主理所當然將健保自動退保，所以也未使用健保，其僱主從未通知必須取消或暫停健保。擁有 APRC(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對健保相關規定還很陌生，當其停止支付每月健保付款時，也停止使用健保的各項服務，相當於取消健保，如果離境當時知道，會正式暫停健保，請免除追溯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加保。</li> <li>2. 該署提供多元管道查詢健保相關規定，如健保諮詢服務專線市話</li> </ol>

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各分區業務組服務櫃檯;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民眾意見信箱、中英文版法令規定及健保相關訊息、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專區;健保快易通 APP,除持續透過網站公告,提供全球民眾查詢、無國界的服務外,亦與各政府部門(例如:戶政機關、各縣市社會局、區公所等)進行跨機關合作,運用社群媒體與舉辦說明會等各種管道宣導健保政策及規定。

3. 申請人於 89 年 3 月 15 日起陸續取得居留證,最後一次應聘居留起迄日為 99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因申請人在此期間申請轉換永久居留證,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獲准永久居留及同日生效,申請人自 95 年 8 月 9 日迄今居留效期並無中斷情形。申請人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以第一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轉出後,出境前後,應以適法身分投保並按月繳納保險費或選擇辦理停保,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公法 5 年請求權),並於開計 111 年 12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申請人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保險費。

4. 申請人於投保期間如在國內或國外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而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以最近 5 年發生為限),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繳清保險費等相關費用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與相關單據申請核退,申請人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而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不得有中斷情事。又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制定,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體保險對象即有主動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保險對象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個人尚不得以不諳法令、未收到通知或未使用健保醫療資源為由,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

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如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者，應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